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5〕24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合水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合水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合水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防汛抗洪应急机制，提高洪涝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证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甘肃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庆阳市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和《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及时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灾害包括河流洪水、内涝灾害、山洪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起的水库淤地坝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或险情。

全县汛期开始时间为每年4月15日，结束时间为9月30日，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前或延长。主汛期为7月1日至8月31日。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抗结合，依法处置、科学防范，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

1.5 洪涝灾害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洪涝灾害由低到高共划分为四级，即一般洪涝灾害（IV级）、较大洪涝灾害（III级）、重大洪涝灾害（II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I级）（洪涝灾害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级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

合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全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防指直接指导下，负责安排部署全县防汛抗洪减灾工作，研究决策防汛抗洪抢险重大事项，审核发布汛情预警，启动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协调调配抢险队伍和物资，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措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处置。

县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和成员组成，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县长任指挥，分管农口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和水保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县政府相关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通讯联络表详见附件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决策部署，协调安排全县防汛抗洪应急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和宣传培训，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机械，争取防汛抢险资金；及时掌握洪涝灾害信息，评估洪涝灾害程度，对标研判并提出汛情预警和启动响应建议；协调制定重要河流和水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城镇排除内涝和重大抢险救援建议方案；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基层防汛抗洪应急机构

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重要单位、厂矿企业，设立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执行县防指调度指令，统一指挥本乡（镇）及本单位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各村组（社区）汛期应设立防汛应急机构，在乡（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调度下，负责做好本村组（社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乡（镇）及重要单位防汛抗洪应急联络表详见附件4）。

2.3 防汛抗洪抢险专家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抽调气象、水文、水务、水保、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医疗卫生、供电、通讯信息等部门技术人员，组成县级防汛抗洪抢险专家组，一般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主要负责气象水文预测、汛情会商研判、灾害程度

预估、防汛应急调度和抢险方案制定等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抢险专家名单详见附件5）。

2.4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发生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由县防指指挥或指挥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担任。按照县防指的决策部署和调度指令，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灾害现场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技术保障、监测预警、抢险救援、交通运输、物资保障、供电通讯、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宣传舆论、灾情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组，具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及分工和防汛抢险队伍联络表详见附件6、7）。

2.5 防汛抢险应急指挥流程图（详见附件8）

3 全县防汛重点

3.1 水库

全县现有各类水库6座，其中小（一）型水库5座、小（二）型水库1座（详见附件9）。

3.2 淤地坝

全县现有各类淤地坝82座，其中骨干坝36座，中型淤地坝22座，小型淤地坝24座。（详见附件10）。

3.3 重点城镇

西华池镇（县城）、老城镇、太白镇、固城镇、板桥镇、蒿咀铺乡等沿河乡（镇）。

3.4 重点河段

马莲河板桥至铁李川段，县川河蒿咀铺乡至板桥段，葫芦河太白段，苗村河苗村至太白段，固城河大山门至九顷湾段等。

3.5 山洪灾害危险区

据山洪灾害调查，全县受山洪灾害危险区96处，威胁724户，人口3171人，（嫘壛盼件11）。根据居住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山洪灾害危险区可动态调整。

3.6 重点旅游景区

全县现有A级旅游景区3处，分别为子午花溪谷生态旅游景区、合水陇东古石刻艺术博物馆及陕甘红军纪念馆旅游景点。

3.7 重要交通枢纽及干线

全县境内的高速公路和县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各类等级公路及重要乡村道路。

3.8 重点涉水在建工程

全县境内由水务、水保、住建、交通运输、文体广电旅游、发展改革、石油石化企业等部门实施或协调实施的涉水在建大中型工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重点涉水在建工程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预警信息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要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部门（本单位）的监测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网络，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准确监测灾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1.1 雨水情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雨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水务部门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文部门负责向县防指和水务部门报告河道水情，根据县防指授权可向社会发布河道洪水预报预警（合水县辖区水文测站洪水特性表详见附件12）。

4.1.2 工程险情监测预警

水库、淤地坝、堤防等防洪工程，发生汛限（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库坝工程突发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基层乡（镇）、村组（社区）应先期向危及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所在乡（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向县防指报告。

4.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4.2.1 雨水情预警信息

气象、水务、水文部门在接到基层站所或监测站点雨水情预警信息后，一般应在30分钟内核实确认并书面报告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大暴雨及以上降雨、河道较大及以上洪水的预警信息，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30分钟内

书面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及其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雨水情预警信息包括降水或洪水实测、预测量级、持续时间、危及范围、可能造成灾害和预警提示等内容。

4.2.2 洪涝灾害信息

突发洪涝灾害或库坝工程发生险情，事发地乡（镇）或工程管理单位要立即电话报告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在现场情况不明晰、伤亡或涉险人数不详的情况下，可仅报告初步掌握情况；但一般应在30分钟内，迅速核实灾害或险情情况，通过值班传真或应急信息报送系统，书面报告洪涝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原因、造成后果（伤亡人数、涉险人数、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洪涝灾害信息报告格式详见附件13）。

4.2.3 县防指报告时限

一般雨水情和工程险情的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在接到行业领域的险情，要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并视情报告县委、县政府；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或工程险情发生后，县防指要在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指。

4.3 汛情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汛情预警可针对全县境内，也可针对某一乡（镇）。汛情预警实质是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的综合预警，包括防汛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所属类别、起始时间、可能

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1 汛情预警发布

汛情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汛情预警（IV级）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接到一般（IV级）洪涝灾害报告；或者实测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且降雨持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主任组织一般会商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IV级）洪涝灾害，报请县防指指挥或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后，由县防办主任签发，县防办发布蓝色汛情（IV级）预警，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 黄色汛情预警（III级）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接到较大（III级）洪涝灾害报告；或者实测12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且降雨持续，县防指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专题会商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III级）洪涝灾害，报请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同意后，由县防指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县防指发布黄色汛情（III级）预警，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橙色汛情预警（II级）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接到重大（II级）洪涝灾害报告；或者实测6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且降雨持续，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重大会商后，预测可能发生II级洪涝灾害，报请县长同意后，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县防指发布橙色汛情（II级）预警，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 红色汛情预警（I级）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接到特别重大（I级）洪涝灾害报告；或者实测3小时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且降雨持续，县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或县长主持重大会商后，预测可能发生I级洪涝灾害，由县长或县防指指挥签发，县政府发布红色汛情预警（I级），并将情况报告县委和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3.2 基层汛情预警

当县防指针对某一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汛情预警，涉及乡（镇）应立即发布辖区汛情预警且不得低于县级预警级别。各乡（镇）针对本辖区的雨水情和洪涝灾害、工程险情等预警信息，可发布相应级别的汛情预警，并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乡（镇）及有关单位的预警信息可参照县防指汛情预警执行。

4.3.3 预警级别变更和解除

汛情预警发布后，根据预警发布指标及实际变化情况，可按预警发布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

控制后，由发布预警的机构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县级汛情预警发布后，由发布机关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详见附件14）。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也应启动不低于县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开通与灾害发生地乡（镇）以及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络，统一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为主和分级管理原则，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发生洪涝险情灾情时，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防指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措施，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建立应急通讯渠道，保证抢险交通畅通，调度抢险队伍和物资有序进入，防止险情灾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根据险情灾情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抢险能力等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防指进行支援。

5.2 分级响应行动

5.2.1IV级响应行动（蓝色预警、一般洪涝灾害）

1.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关注雨情水情趋势，传达贯彻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市县防指调度指令，督促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及时报告突发险情灾情。

2. 县防办主任组织研判暴雨洪水形势，督促加强重点区域

监测预警；通知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单位备勤待命，做好险情灾情抢险救援准备。

3.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通过应急值班系统、微信客户端等，发布蓝色汛情预警、启动IV级应急响应公告，提醒社会公众做好应急防范。

4.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督促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安排本部门（行业、领域、企业）的防洪排涝工作，落实基层单位防汛保安措施。

5.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督促暴雨落雨乡（镇），掌握辖区雨情水情信息，加强重点部位安全巡查，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抽查重要部门、重点乡（镇）、重要工程设施值班值守情况，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责令有关乡（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时整改。

5.2.2 III级响应行动（黄色预警、较大洪涝灾害）

在执行IV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启动内部洪涝灾害应急机制，综合协调、信息获取、调度指挥、物资调拨、队伍调集、宣传报道等相关岗位人员上岗值守，统筹协调处置各项应急事务。

2.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及市县防指调度指令，针对洪涝灾害变化情况，提出指导性防范措施。

3.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通过合水应急公众号、合水应急工作微信群、合水应急管理（防汛抗旱）业务QQ群等发布渠道，及时向有关部门、行业和社会公众发布汛情黄色预警、启动防汛抗洪III级应急响应公告，提醒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做好安全防范。

4. 县防指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调度有关成员单位，研判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趋势，加强部门（单位）值班抽查调度，全面掌握洪涝防范应对情况；成员单位所属行业发生突发险情灾情，要迅速报告县防指并开展抢险救援。

5.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督促各乡（镇）和有关成员单位，层层落实辖区（行业、领域、企业）防汛安全责任制，各级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安排部署开展应急防范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通知各乡（镇），督促基层乡村（社区），对在城乡危旧民房及靠崖、靠水等危险区域居住的群众，坚决落实转移避险和就近安置措施；对易发山洪、内涝和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落实乡村（社区）专人盯防预警措施，突发险情灾情要迅速组织撤离转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7. 必要时县防指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防汛专题视频会商会议，召集气象、水文、水务、水保、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体广电旅游、消防救援等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负责人参加，进一步分析研判强降雨和突发险情灾

情，安排部署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做好较大以上洪涝险情灾情抢险救援的队伍物资、运输车辆和大型机械等调度准备，保证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开展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工作。

8. 各乡（镇）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全面开展水库、淤地坝、河道险工险段及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涉水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对象和城镇排洪设施、漫水桥涵、低洼易涝区域、建筑工地、公共地下空间、城乡危旧民房等隐患部位的网格化安全巡查，落实危险区域安全警示警戒、停工停业和人员撤离措施；对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应预先由管理单位进行处置，并逐级报告县防指，落实应急抢险救援措施；水务、水保部门要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库、淤地坝、河道涵（闸）调度运行，提早提闸泄水，留足防洪库容，严禁超限运行，泄洪期间要做好下游预警避险工作。

5.2.3II级响应行动（橙色汛情预警、重大洪涝灾害）

在执行III级响应措施基础上，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启动内部应急响应机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上岗带班，落实综合防范措施，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加强值班备勤力量，按照备勤分组职责，密切关注全县雨情、水情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强降雨落区的工情、可能或已发生的险情灾情，及时向县防指提出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置

工作建议。

2. 必要时，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县防指防汛重大视频调度会议，县防指指挥、县防指各成员及有关新闻媒体单位参加，综合研判暴洪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抗洪抢险方案，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督促有关乡（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减灾措施。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县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县委宣传部协调县内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橙色预警、启动II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公告，要求全社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停止相关危险作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县网信舆情应急中心强化网络舆情监管。

4. 县防指要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乡村组干部包自然村（危险区域、危险户）、党员干部包群众的三级防汛包抓责任制。各级防汛责任人要深入灾害一线现场排查，组织各相关部门履行防汛职责，全力做好防汛抗洪减灾和突发险情灾情处置工作；基层乡（镇）、村组（社区）要采取网格化应对管理，落实“最后一公里”防范措施。凡是由于降雨引发的，危及或可能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河道洪水、城乡内涝、突发山洪及泥石流、高崖崩塌、山体滑坡、民房倒塌、道路沉陷等，都应按照险情来进行排查处置，及时组织涉险群众避险转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采取严格管控措施，防止险情发展为灾情。

5. 按照洪涝灾害分级标准，发生一般或较大洪涝灾害，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指挥抢险救援，县防指视情派工作组指导帮助；发生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县防指组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灾害现场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按照抢险救援职责分工，带领县防指有关成员赶赴灾害现场，在县防指统一调度指挥和协调保障下，认真落实综合协调、技术保障、监测预警、抢险救援、交通运输、物资保障、供电通讯、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宣传舆论、灾情评估和善后处置等方面的具体措施，与受灾乡（镇）一道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抢险救援情况。

6. 县防指全面收集整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争取对防汛抢险工作给予支持。

5.2.4I级响应行动（红色预警、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在执行II级响应措施基础上，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

1. 县防指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发生重特大险情灾情，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指挥和常务副指挥，负责调度指挥全县防汛抢险工作；并由县委、县政府督促落实县级领导包抓乡（镇）领导包抓责任制，由县级领导带队、抽调县防指有关成员及部门人员，赶赴受灾乡（镇）帮助开展防汛抗洪

工作，督促全面落实抢险救援措施。

2. 县委宣传部协调县内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红色预警、启动I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公告，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和有关建设工地、工矿企业等全面落实停课停工措施；合水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在新闻客户端等滚动播报雨情、汛情信息、防汛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及动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县网信舆情应急中心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置有关防汛抗洪的网络舆情，协调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网络谣言和不实信息。

3. 县委、县政府协调武警合水中队等驻地部队，并动员全县各级专群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全县防汛抢险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我县抢险救灾工作。

4. 各乡（镇）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力组织防汛抢险救灾，辖区各部门、各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紧急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保证社会稳定。

5. 县防指协调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县防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并向媒体予以发布；组织做好重大险情灾情的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指导现场抢险指挥部稳妥处置，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安全；协调就近调度抢险物资、机械设备、专业队伍和救

护人员，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加强转移群众生活必需品调度，帮助灾区妥善安置好群众生活，解决好群众衣食住困难。

6. 县防指及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抢险救灾的同时，要配合并指导受灾乡（镇）做好重特大洪涝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5 紧急防汛期

需要宣布全县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县防办提出建议意见，报告县防指并请示县政府同意后，由县防指指挥签批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县防指报告县政府并经批准，可宣布辖区范围进入紧急防汛期。

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或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县防指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可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紧急防汛期结束后，由县防指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公告（嬫壛肦件15）。

5.3 应急响应升级

当汛情险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低一级响应升级到高一级响应时，县防办要及时向县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报告

情况，由县防指指挥同意或批准后，按照应急程序启动高一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由县防指组织全县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救援。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汛情预警已解除或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嫩壛肦件16）。

6 恢复与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1 开展灾后救助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害发生地政府应同步启动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作好灾民生活安排，重建水毁房屋设施，解决基本生活问题，保证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及时救治因灾伤病人员，做好灾区疫情防治，防治灾区环境污染。

6.2 修复水毁工程设施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灾害发生地政府应尽快修复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设施；防洪工程应争取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修复，保证恢复主体功能。

对其他遭到毁坏的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水、水文等设施，由相关部门负责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正常功能。

6.3 补充防汛抢险物资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经费，发展改革部门及时补充短缺物资。

6.4 补偿征调用设施

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防汛应急形成的临时设施，应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可改建利用。

6.5 争取社会救助

在争取国家灾害救助基础上，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发放社会救济、捐赠资金和物资。

6.6 推行灾害保险

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行洪涝灾害保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先行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家庭应积极投保洪涝灾害保险，各有关单位应为抢险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级保险公司对购买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受灾的，应按条件及时予以理赔。

6.7 评价防汛工作

重大洪涝灾害结束后，县防指应及时、科学、全面总结防汛

抢险工作的经验教训，不断修订完善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为今后工作改进提出建议。

7 保障措施

7.1 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

各级政府防汛行政责任人由政府行政首长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担任，要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履行防汛抗洪工作责任。水库、淤地坝、城镇、河道、公路、旅游景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涉水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对象，其管理或建设单位负责人承担防汛管理责任，行业（领域、单位）主管部门责任人承担防汛监管责任，政府分管领导承担分管行业（领域、单位）的防汛行政责任。

7.2 开展防汛安全检查

坚持防汛安全检查制度，确定每年4月份为防汛检查月。防汛重点对象的行政、部门和管理责任人，要按照防汛职责规定，开展防洪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度汛隐患。落实城乡低洼区域、危旧民房、山洪灾害危险区、旅游风景区和涉水在建工程等危险区域的转移避险措施，保证遇险人员及时撤离。

7.3 做好防汛值班值守

县应急部门（防汛办）、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汛情监测预警和上传下达工作。根据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建立内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防汛应急处

置办法，保证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各级气象、水文、水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向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报告预警信息。

7.4 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县防指组建500人以上的县级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防汛抢险队伍，主要负责曹家寺水库、孔家沟水库、王家河水库、香水水库和新村水库等水库的防汛抢险工作，兼顾合水县城区及有关乡（镇）防汛抢险需要。抢险救援任务主要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综合性救援队伍承担，重大险情灾情调度武警庆阳支队进行支援；水务、水保、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抢险队伍作为各自行业抢险的牵头力量，由县防指调派进行相互支援；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行业职责，负责现场抢险的协调配合、治安维护、交通运输、医疗救护、应急通讯、供电和供油等综合性保障。各乡（镇）分级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原则上乡、村二级应分别达到50人和30人以上，满足各类洪涝险情灾情应急自救和抢险救援需要。

7.5 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大防汛抢险类物资储备，落实储备标准，即：县级至少储备300万元、乡级至少储备10万元的物资，村级配备一定数量防洪排涝设备及雨具。防汛抢险类物资要以发电照明、排水排涝设备和编织袋、铅丝网笼、砂石料等为主，协议储备大型机械设备，保证应急抢险需要。水库、淤地坝、县乡

道路及涉水在建工程的主管部门，在工程管理单位或施工现场要储备必备的抢险物资，满足险情灾情先期处置要求。

7.6 加强防汛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应将防汛抢险救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保证抢险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必要开支。

7.7 健全防汛预警系统

县防指协调气象、水务、水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健全防汛监测预警信息同步共享机制，最大程度发挥灾害信息资源效益。推动健全电视、互联网和手机短信、公共客户端、各类微信、QQ群等公共预警系统，确保全县洪涝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发布和共享。

7.8 强化防汛调度支撑

水务部门要编制重要河流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组织编制审批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洪水风险图和防汛抢险预案，合理确定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科学指导汛期洪水防御和水库调度管理工作。各类防御洪水方案和水库防洪调度计划，按规定报同级防指备案，汛期严格按调度计划执行。水保部门要制定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方案，重点抓好骨干坝安全监管工作。

7.9 完善城镇排涝体系

合水县城区及重点防洪乡（镇），要制定完善城镇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预案；编制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依托城镇排

水管网建设，加快改造排水防涝体系，彻底解决局地内涝积水问题，防止内涝引发次生灾害。

7.10 突出山洪灾害防御

县防指要建立健全县乡村组四级山洪灾害防汛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基层乡（镇）要排查山洪沟道防洪安全，建立危险区域住户和人员台账，落实监测预警和转移避险措施。县应急管理局要协调乡（镇）上报村组预警信息员，并更新至气象、水务部门的监测预警平台，保证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到人。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告县政府审定后，上报县防指和市应急局备案。各乡（镇）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编制辖区防汛抗洪专项预案，上报县防指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各级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水库、淤地坝、城镇防洪排涝、河道险工险段、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涉水在建工程等部门或重要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并报所在乡（镇）和应急部门备案。县住建局负责修订完善《全县住建领域城市防汛排涝工作方案》，保证城区防洪预案与城市规划建设发展相协调。

8.2 宣传与培训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洪法律法规

和灾害预防、避险、自救常识的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共客户端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群众防汛意识和应急能力。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各类防汛抗洪预案的培训工作。县防指负责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并负责乡（镇）防汛应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基层防汛管理责任人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应组织一次。

8.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应急响应能力。县防指负责协调组织多个部门的暴洪灾害抢险救援联合演练，一般每3年举行一次。乡村重点突出山洪灾害防御和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演练，一般每年汛前举行一至两次。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害，有针对性地举行防汛抗洪抢险演练。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汛抗洪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与修订，按规定报县政府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县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是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预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7.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8.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9. 警戒水位：是指河流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10.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11.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12.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13.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14.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15. 防汛会商：是指由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县防办主任）主持，水务、气象、水文、水保、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的防汛调度和决策会议。

16.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县防汛指挥机构

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7. 水文机构：系指合水县辖区内黄委会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所属的板桥等水文测站。

附件：1. 洪涝灾害分级标准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4. 各乡（镇）及重要单位防汛抗洪应急联络表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抢险专家名单

6.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及分工

7. 合水县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联络表

8. 合水县防汛抢险应急指挥流程图

9. 全县水库分类表

10. 全县淤地坝情况统计表

11. 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表

12. 合水县辖区水文测站洪水特性表

13. 防汛抗旱简报（关于××县××等乡（镇）遭受洪涝灾害（或××工程突发××险情）的报告）

14. ×××关于发布×色汛情预警启动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15. 合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通知

16. ×××关于终止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1

洪涝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洪涝灾害

（一）小（二）型水库（骨干淤地坝）超过设计（校核）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者坝体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溃坝。

（二）马莲河、葫芦河发生一般洪水。

（三）固城河、县川河、苗村河等县域河流发生较大洪水。

（四）暴雨洪水造成 3 人以下死亡与失踪；或者 5 人以下被困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房屋倒塌，影响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生活。

二、较大洪涝灾害

（一）小（一）型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者坝体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溃坝。

（二）马莲河、葫芦河发生较大洪水。

（三）固城河、县川河、苗村河等县域河流发生大洪水。

（四）合水县城区或有关乡（镇）所在区域突降大暴雨。

（五）暴雨洪水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与失踪；或者

5人以上15人以下被困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房屋倒塌，影响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正常生活。

（六）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主干线中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三、重大洪涝灾害

（一）小（一）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坝体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溃坝。

（二）马莲河、葫芦河发生大洪水。

（三）固城河、县川河、苗村河等县域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四）合水县城区或有关乡（镇）所在区域突降特大暴雨。

（五）暴雨洪水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与失踪；或者15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房屋倒塌，影响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正常生活。

（六）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主干线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四、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一）马莲河、葫芦河发生特大及以上洪水。

（二）固城河、县川河、苗村河等县域河流发生10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三）暴雨洪水造成30人以上死亡与失踪；或者30人以上被困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房屋倒塌，影响1000人以上正常生活。

（四）洪水造成交通主干线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注：本预案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单位职责如下：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宣传、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网络舆情管控等工作。把握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宣传导向，负责指导并协调广播电视、新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工作动态。

2. 县网络舆情应急中心：负责协调重大暴洪新闻的网络宣传工作，处置有关旱灾网络信息的突发事件。

3.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调运、救灾粮食供应工作。

4. 县教科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指导各乡（镇）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

5. 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物资的紧急调用及监测防汛紧急期的生活必须品供应，协调做好供需平衡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维护暴洪灾区社会治安，落实防汛应急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开展清除重大行洪障碍的专项行动。

7.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抢险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监督。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的现场技术指导。

9.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合水县城区及有关城镇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组织紧急开展城镇防洪隐患和农村民房安全排查。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和监督有关责任单位，对暴洪危及或水毁的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或落实管控措施，及时抢修保证畅通；协调调用防汛抢险运输车辆和抢险保通机械。

11. 县水务局：负责协调暴洪损毁水利工程设施的应急处置，洪涝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应急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保障，指导全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报告农业洪涝灾情信息，落实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13.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文化站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文体活动、基层群众文体集会的防汛抗洪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临水安全警示、防洪避险转移等措施。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防汛抢险医疗救护和灾区疫情防控工作。

1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及以上和跨县域的洪涝及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指挥、队伍物资调度和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16. 县供销社：负责调用有关灾后重建所需农业生产资料。

17. 县水保局：负责协调落实淤地坝重大险情预警、现场险

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等应急措施。

18.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开展灾情评估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19. 县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配合开展洪涝灾害评估工作。

20. 武警合水县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执行重大防汛应急抢险任务。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防汛应急抢险任务。

22.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市场管理，执行防汛应急抢险任务。

23.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县分局：负责监测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源的动态变化情况，提出应急监管和响应管控措施。

24.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5. 黄委会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板桥水文站，负责监测河道来水情况，及时提供河道水情信息和抗旱预警建议。

2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合水供电公司：按照调度指令保障

防汛抢险的应急供电。

27.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按照调度指令保障防汛抢险的应急通讯。

附件 3

合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防指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办公或值班电话
指　　挥	张　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5521008
常务副指挥	李林川	县政府副县长	5525088
副指挥	陆彭刚	县人武部副部长	8624109
	苏海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5526056
	严　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5522732
	贾振锋	县水务局局长	5521712
	张彦龙	县水保局局长	5521051
成　员	曹　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5521377
	梁希亮	县教科局局长	5521814
	高永发	县财政局局长	5521813
	徐俊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5521595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5521514
	严柏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5521512
	刘　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5521526
	高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5521762
	薛永成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5521590
	左　棣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5521417
	丑　军	县民政局局长	5521519
	武海江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5521410

防指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办公或值班电话
成员	韩世才	县公安局副局长	5927020
	刘保荣	县气象局局长	5521229
	崔军峰	县国资局局长	5525100
	姬　殷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5525830
	蒙永鹏	县供销社主任	5521423
	孙　策	县财政局副局长	5521813
	王彦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5522732
	杨　杰	县水务局副局长	5521712
	王建军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5522853
	苏　军	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5955119
	王冠庆	网络舆情应急中心主任	5521372
	董新平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县分局局长	5524416
	安文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5521514
	张　帆	武警合水县中队队长	5595001
	石满仓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合水县供电公司经理	8548000
	张亚鹏	县电信公司经理	5521222
	王天琪	县移动公司经理	13830467344
	左海涛	县联通公司经理	18609344380

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职务调整时，由接任者担任并报县防办，县防办每年汛前统一更新。

附件 4

各乡（镇）及重要单位防汛抗洪应急联络表

单位名称	单位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分管领导	业务主办
县人武部	8624109	8624116	陆彭刚	郑立升
县应急管理局	5522732	5525358	王彦峰	丑菊花
县水务局	5521712	5521273	杨　杰	魏正发
县水保局	5521051		杨　春	梁伟涛
县气象局	5521229		张雪姣	杨俊妮
县公安局	5927020	5521212	韩世才	丑文静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55119		翟临峰	刘江文
县卫生健康局	5521590	5521977	孙武文	何富荣
合水县交通局	0934-5521512	0934-5521512	张汉良	贺新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21514	5521514	安文涛	李涛涛
县自然资源局	5521526	5521526	刘国庆	刘小兵
板桥水文站	8612924	8612924	杨　斌	王泽祥
县供电公司	8548000		赵世焘	钦天柱
县移动公司	13830467344		吴　兵	吴　兵
县电信公司	5521222		邵剑平	王　刚
西华池镇	5521261	5521261	党鹏辉	张晓娟
吉岘镇	5591003	5591003	和思鹏	刘　超
肖咀镇	5584003	5584003	赵　家	丁小钰
段家集乡	5583004	5583107	向柏霖	杨　轲
固城镇	5589003	5589003	付娟娟	杨　敏
店子乡	5561003	5561003	侯小康	郭阳阳
太莪乡	5564003	5564003	汪　楠	李　博
何家畔镇	5551003	5551001	王海啸	唐维岩
板桥镇	5556003	5556003	杨清舟	袁　源
老城镇	5681003	5681003	任建峰	杨甲龙
蒿咀铺乡	5671003	5671003	廉生龙	吕向阳
太白镇	5691003	5691003	刘治富	刘丽君

注：各乡（镇）及重要单位防汛责任人调整或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向合水县防汛办报备，每年汛前统一更新。

附件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抢险专家名单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抢险专家从全县各行业抽调防灾减灾、水利水保、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及建设工程类专家组成。根据全县机构改革部门职责分工，专家组组长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专家组成员每两年进行动态调整。

一、防汛减灾类

（一）水利水保

陈旭阳　　合水县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吕学涛　　合水县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闫烨程　　合水县水务局工程师

杨银杯　　合水县水务局工程师

辛建宁　　合水县水务局工程师

张志达　　合水县水保局工程师

（二）交通运输

周　露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高级工程师

王建国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师

贺新菊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师

程　晨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师

张建锋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师

（三）地质灾害

高　辉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高级工程师

赵　晔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高级工程师

李　筱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高级工程师

赵国庆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高级工程师

（四）建筑工程

郭学超　　合水县住建局工程师

姜　娟　　合水县住建局工程师

二、气象类

张雪姣　　合水县气象局高级工程师

刘保荣　　合水县气象局工程师

杨俊妮　　合水县气象局工程师

三、救援保障类

（一）医疗卫生

赵　琼　　合水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缑晓霞　　合水县人民医院主任护师

黄玉宏　　合水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廷博　　合水县中医医院主治医师

焦万奎　　合水县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二）供电保障

赵世涛　　合水县供电公司工程师

朱应超　　合水县供电公司工程师

刘喜民　　合水县供电公司工程师

邵剑平　　合水县供电公司工程师

（三）通讯信息

段志辉　　中国县电信公司工程师

白云军　　中国县电信公司工程师

段志辉　　中国县移动公司工程师

吴　兵　　中国县移动公司工程师

田银博　　中国县移动公司工程师

王　珞　　中国县移动公司工程师

附件 6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及分工

一、根据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和县防指领导批示指示要求，迅速掌握险情灾情情况，确定抢险救援处置方案。

二、协调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调度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尽可能挽救群众生命安全，降低灾害损失。

三、坚持属地为主原则，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和妥善安置，维护灾区治安和交通秩序，安抚民心、稳定局面。

四、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现场安全巡查、灾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五、随时掌握现场抢险救援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上下协调会商研判，妥善处置各类突发险情。

六、根据洪涝灾害程度，及时撰写新闻统发稿或洪涝灾情、防汛抢险公告，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和媒体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12个工作组，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和工作任务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保局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在现场抢险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传达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和市县防指指令，履行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工作报告等职责。

技术保障组：由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保局等技术专家及灾害发生地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抢险救援现场处置方案，提供抢险救援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评估抢险救援安全风险，提出安全防护建议。

监测预警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水保局、黄委会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板桥水文站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负责强降雨、河道洪水及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库、淤地坝、堤防等工程巡查监测，及时收集报告并预测险情灾情趋势。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武警合水中队等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抢险救援力量组成。负责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抢救洪涝涉险人员，排除险情灾害隐患，组织危险群众转移避险，保障施救人员安全。

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交通运输企业、施工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负责协调各类运输车辆，运送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组织大型机械抢修水毁道路，保障通行畅通。

物资保障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和物品的调拨、运输等工作，筹措应急抢险所需经费。

供电通讯保障组：由县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合水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援现场供电、通讯应急保障，及时抢修恢复灾区供电和通讯设施。

医疗保障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机构专家、医护和防疫人员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现场医疗急救和灾区卫生防疫；及时向灾区提供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合水中队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负责抢险现场安全警戒，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调交通运输部门，保障救援通行畅通。

宣传舆论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舆情应急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组成。负责做好现场洪涝灾情发布、防汛抗洪宣传，正确引导网络舆情。

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洪涝灾情调查评估，核实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善后处置组：由县政府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救助善后等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接收和分发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

附件 7

合水县防汛抢险应急救队伍联络表

单　位	人数	抢险队负责人	联络人
县消防救援队	45	翟临峰	刘江文
县人武部	8	陆彭刚	郑立升
县公安局	200	韩世才	丑文静
县水务局	48	杨　杰	王治明
县住建局	92	薛恒义	安文涛
县自然资源局	63	刘　坚	刘国庆
县水保局	12	杨　春	梁伟涛
县应急管理局	15	王彦峰	孙鸿楷
县交通运输局	30	张汉良	王　群
县卫生健康局	5	孙武文	何富荣
县供电公司	40	赵世煮	朱应超
县移动公司	20	吴　兵	田银博
县电信公司	5	邵剑平	段志辉
县联通公司	3	卢啊炳	彭娟娟
西华池镇	50	党鹏辉	张晓娟
吉岘镇	50	和思鹏	刘　超
肖咀镇	52	赵　家	丁小钰
段家集乡	48	向柏霖	杨　轲
固城镇	50	付娟娟	杨　敏
店子乡	51	侯小康	郭阳阳
太莪乡	51	汪　楠	李　博
何家畔镇	57	王海啸	唐维岩
板桥镇	54	杨清舟	袁　源
老城镇	51	任建峰	杨甲龙
蒿咀铺乡	50	廉生龙	吕向阳
太白镇	47	刘治富	刘丽君
合　计	**1197**		

附件 8

合水县防汛抢险应急指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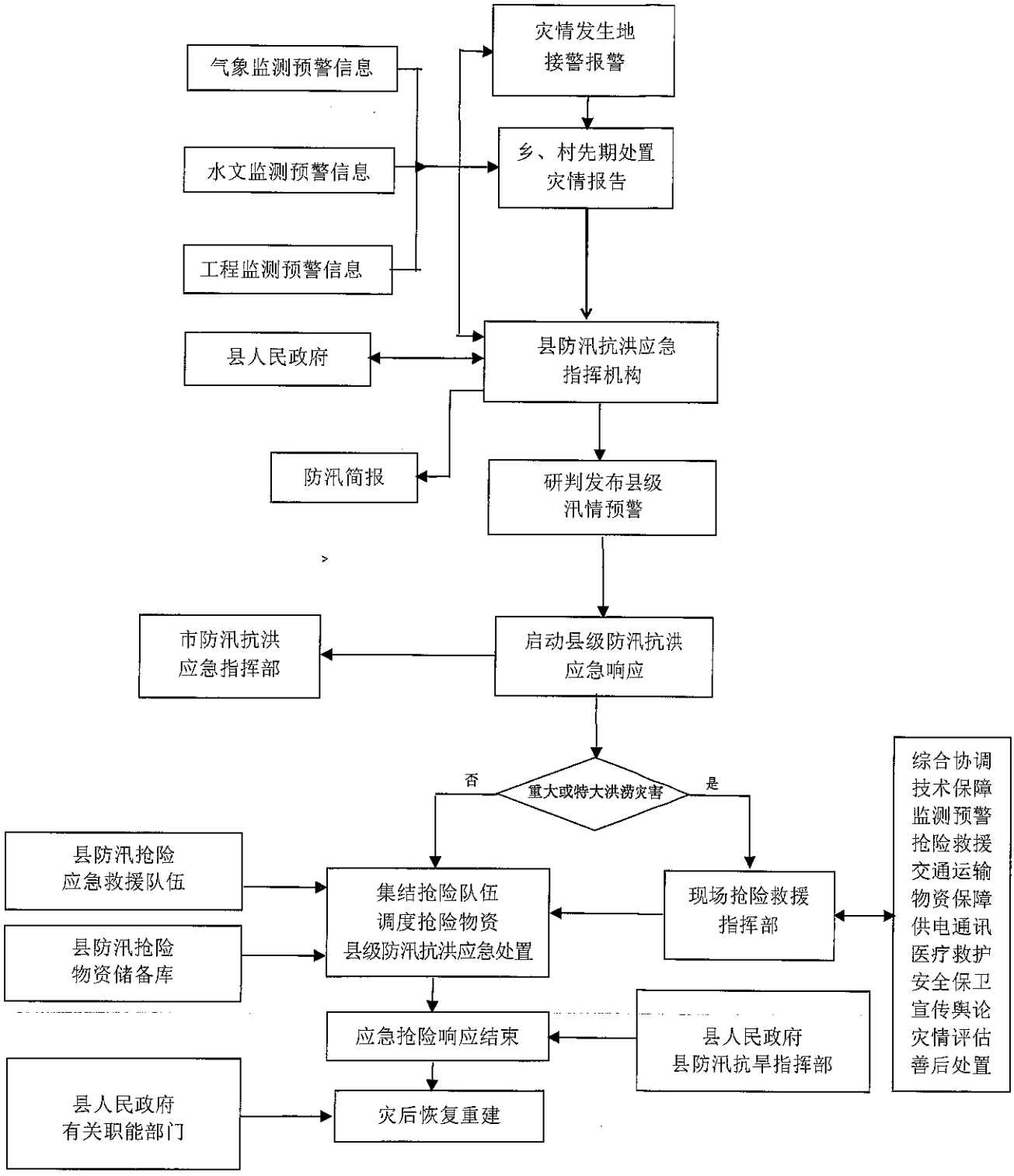

附件 9

合水县水库分类统计表

单位：座

县名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小（一）型水库	小（二）型水库	合 计
合水县			莲花寺水库、新村水库、王家河水库、孔家沟水库、曹家寺水库	香水水库	6

附件 10

合水县淤地坝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区）	数量	其中：骨干坝	乡镇	位置（村组）	骨干坝名称
1	合水县	36	骨干坝	段家集乡	化沟行政村	北沟 1#
2	合水县		骨干坝	段家集乡	王庄行政村	北沟 2#
3	合水县		骨干坝	段家集乡	化沟行政村	北沟 3#
4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北沟 4#
5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北沟 5#
6	合水县		骨干坝	段家集乡	宜州行政村	北沟 6#
7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菜家洼沟
8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肖咀行政村	老庄峁沟
9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肖咀行政村	吕家梁沟
10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玉皇沟 1#
11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梅家寨子	玉皇沟 2#
12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铁赵	杨家沟
13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翠峰沟
14	合水县		骨干坝	段家集乡	北头	吊咀沟
15	合水县		骨干坝	固城镇	董家寺	大沟
16	合水县		骨干坝	段家集乡	王庄行政村	野鸡河
17	合水县		骨干坝	吉岘镇	丑家川	吕李沟
18	合水县		骨干坝	固城镇	董家寺	关张沟
19	合水县		骨干坝	西华池镇	三里店	候家峁沟
20	合水县		骨干坝	板桥镇	董家沟	解放沟
21	合水县		骨干坝	肖咀镇	铁赵村	铁赵
22	合水县		骨干坝	何家畔镇	郭家庄村	郭家庄
23	合水县		骨干坝	西华池镇	师家庄村	曹家坪
24	合水县		骨干坝	何家畔镇	盘马村	大户山 1#
25	合水县		骨干坝	何家畔镇	显头村	大户山 2#
26	合水县		骨干坝	西华池镇	唐旗村	孙旗水沟
27	合水县		骨干坝	何家畔镇	盘马村	东庄沟

合水县淤地坝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区）	数量	其中：骨干坝	乡镇	位置（村组）	骨干坝名称
28	合水县		骨干坝	何家畔镇	显头村	关山沟
29	合水县		骨干坝	吉岘镇	黄家寨子村	油坊坪
30	合水县		骨干坝	段家集乡	王庄村	东咀沟
31	合水县		骨干坝	店子乡	连家庄村	石门沟
32	合水县		骨干坝	西华池镇	唐旗村	老南沟 1#
33	合水县		骨干坝	吉岘镇	郝家庄村	张家咀沟
34	合水县		骨干坝	吉岘镇	丑家川村	段家坑崂
35	合水县		骨干坝	吉岘镇	丑家川村	常家咀
36	合水县		骨干坝	吉岘镇	丑家川村	马湾水沟
37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铁赵	杨家沟
38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南洼沟
39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底坳沟
40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王庄行政村	王坑崂沟
41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肖咀行政村	南土洼沟
42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化沟行政村	吕家梁沟
43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王庄行政村	王庄沟
44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鼻梁沟
45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石家老庄行政村	石家沟
46	合水县	22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菜家洼沟
47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肖咀行政村	老庄峁沟
48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郝家堡子沟
49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梅家寨子	刘家峁沟 2
50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宜州行政村	宜州沟
51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宜州行政村	杠树沟
52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庙化沟
53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咀子沟
54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吉岘镇	九顷湾行政村	毛娃沟
55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宜州行政村	关路沟

合水县淤地坝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区）	数量	其中：骨干坝	乡镇	位置（村组）	骨干坝名称
56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枣洼行政村	岘子沟
57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吉岘镇	丑家川	新城子沟
58	合水县		中型淤地坝	固城镇	王昌寺村	王家大沟
59	合水县	24	小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沙棘沟
60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肖咀镇	铁赵	刘家沟
61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王庄行政村	楼子沟
62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宜州行政村	东庄沟
63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苜蓿沟
64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肖咀镇	肖咀行政村	岘子洼沟
65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孟家沟
66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肖咀镇	卓堡行政村	杜建沟
67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王庄行政村	花豹沟
68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宜州行政村	陈家沟
69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吉岘镇	罗家畔行政村	潘家沟
70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化沟行政村	塔岘沟
71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化沟行政村	朱家岭沟
72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西华池镇	杨沟姥	路家老庄沟
73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吉岘镇	丑家川	龙家峁沟
74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何家畔镇	显头村	郭家巷口沟
75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吉岘镇	罗家畔	刘家峁沟 1
76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段家集	种子沟
77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吉岘镇	丑家川	吕李沟
78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段家集乡	王庄	镇天岭沟
79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太莪乡	太莪	前梁沟
80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固城镇	董家寺	瑶子沟
81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西华池镇	华市	潭家沟
82	合水县		小型淤地坝	西华池镇	华市	宋家湾沟
合计		各类淤地坝 82 座，其中骨干坝 36 座，中型淤地坝 22 座，小型淤地坝 24 座				

附件 11

合水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表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1	老城镇	水沟村全巷子组	老城镇水沟村全巷子	4	12	23	414		危险区	1		1	1	1	
2	老城镇	水沟村水沟组	老城镇水沟村水沟	7	40	48	864		极高危险区	1		1	1	1	
3	老城镇	水沟村五里桥组	老城镇水沟村五里桥	4	16	20	360		危险区	1		1	1	1	
4	老城镇	东关村西关组	老城镇东关村西关	7	24	29	530		极高危险区				1	2	
5	老城镇	东关村倒钟寺组	老城镇东关村倒钟寺	1	2	3	60		危险区				1	1	
6	老城镇	东关村黄堡子组	老城镇东关村黄堡子	5	15	20	410		危险区				1	1	
7	老城镇	东关村王湾子组	老城镇东关村王湾子	1	1	3	80		危险区	1	王湾子		1	1	
8	老城镇	东关村东关组	老城镇东关村东关	25	119	148	2870		极高危险区				1	1	
9	老城镇	牧家沟村牧家沟组	老城镇牧家沟村牧家沟	1	1	3	60		危险区					1	
10	老城镇	牧家沟村七里湾组	老城镇牧家沟村七里湾	3	10	9	180		危险区					1	
11	老城镇	牧家沟村石坡组	老城镇牧家沟村石坡	2	5	6	120		极高危险区					1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12	老城镇	牧家沟村王台子组	老城镇牧家沟村王台子	3	9	9	180		极高危险区					1	
13	老城镇	牧家沟村白家沟组	老城镇牧家沟村白家沟	2	9	6	120		危险区	1	白家沟			1	
14	老城镇	牧家沟村华寺组	老城镇牧家沟村华寺	2	6	6	120		危险区					1	
15	老城镇	杨坪村杨坪组	老城镇杨坪村杨坪	1	6	7	126		高危险区	1	花豹湾			1	
16	老城镇	杨坪村闫园组	老城镇杨坪村闫园	7	29	36	648		危险区					1	
17	太白镇	太白村刘家坡组	太白镇太白村刘家坡	4	16	9	320		高危险区	1	十里铺				
18	太白镇	太白街道	太白镇太白街道	47	294	312	4680		危险区	1	太白镇政府				
19	太白镇	安子坪村店子沟组	太白镇安子坪村店子沟	7	29	32	480		危险区						
20	太白镇	安子坪村王家台组	太白镇安子坪村王家台	3	12	18	270		危险区						
21	太白镇	安子坪村安子坪组	太白镇安子坪村安子坪	4	11	16	240		危险区						
22	太白镇	莲花寺村李家庄组	太白镇莲花寺村李家庄	4	13	15	225		极高危险区						
23	太白镇	莲花寺村莲花寺组	太白镇莲花寺村莲花寺	2	7	7	210		危险区						
24	太白镇	葫芦河村安沟门组	太白镇葫芦河村安沟门	1	3	5	75		危险区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25	太白镇	葫芦河村黑山洞组	太白镇葫芦河村黑山洞	2	3	6	90		危险区	1	粪沟门				
26	太白镇	牛车坡村王帽庄组	太白镇牛车坡村王帽庄	4	13	12	180		极高危险区						
27	太白镇	牛车坡村牛车坡组	太白镇牛车坡村牛车坡	6	28	26	390		危险区	1	牛车坡				
28	太白镇	牛车坡村烟景川组	太白镇牛车坡村烟景川	4	15	12	180		高危险区						
29	太白镇	连家砭村老城组	太白镇连家砭村老城	4	15	14	210		危险区						
30	太白镇	牛车坡村连家砭林场	太白镇牛车坡村连家砭林场	1	5	7	105		危险区	1	连家砭林场				
31	太白镇	牛车坡村平定川林场	太白镇牛车坡村平定川林场	1	2	5	75		危险区	1	平定川林场				
32	吉岘镇	九顷湾村沟门前组	吉岘镇九顷湾村沟门前	1	4	6	90	0	危险区				1	1	
33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玉皇沟组	肖咀镇梅家寨子村玉皇沟	6	26	34	612		极高危险区	1	枣堡洼				
34	固城镇	固城村塘洼组	固城镇固城村塘洼	9	46	51	1020		危险区			1			
35	固城镇	董家寺村曹沟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曹沟	11	43	35	630		极高危险区						
36	固城镇	董家寺村高家台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高家台	7	37	28	504		危险区						
37	固城镇	董家寺村韩洼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韩洼	9	47	41	738		极高危险区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38	固城镇	董家寺村董家寺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董家寺	11	44	36	648		极高危险区						
39	固城镇	董家寺村新庄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庄	1	6	5	90		危险区						
40	固城镇	董家寺村孟山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孟山	1	4	4	72		高危险区						
41	固城镇	董家寺村王坑崂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王坑崂	56	192	196	3528		极高危险区						
42	固城镇	董家寺村坡底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坡底	6	27	20	360		极高危险区						
43	固城镇	董家寺村下邓组	固城镇董家寺村下邓	5	23	22	396		极高危险区						
44	固城镇	王昌寺村吕家崖窑组	固城镇王昌寺村吕家崖窑	29	124	145	2700		极高危险区			1			
45	固城镇	王昌寺村何柳庄组	固城镇王昌寺村何柳庄	5	21	20	360		危险区				1		
46	固城镇	王昌寺村姜家崖窑组	固城镇王昌寺村姜家崖窑	3	14	15	270		高危险区						
47	固城镇	王昌寺村王昌寺组	固城镇王昌寺村王昌寺	12	63	52	1000		极高危险区	1	王昌寺			1	
48	固城镇	高台村一组组	固城镇高台村一组	3	8	18	800		极高危险区						
49	固城镇	高台村二组组	固城镇高台村二组	4	20	24	1068		极高危险区	1	固城水厂				
50	固城镇	高台村三组组	固城镇高台村三组	12	65	70	3204		极高危险区						
51	固城镇	高台村四组组	固城镇高台村四组	17	68	105	4540		极高危险区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52	固城镇	高台村五组组	固城镇高台村五组	2	11	12	580		危险区						
53	固城镇	固城村柏林庄组	固城镇固城村柏林庄	11	51	64	1152		极高危险区	1	柏林庄	1			
54	固城镇	固城村香水组	固城镇固城村香水	3	13	19	342		极高危险区	1	香水水库		1		
55	固城镇	固城村小堡子组	固城镇固城村小堡子	2	16	11	198		高危险区					1	
56	固城镇	固城村庙咀组	固城镇固城村庙咀	3	16	18	324		危险区	1	庙咀			1	
57	固城镇	固城村王桥组	固城镇固城村王桥	8	44	46	828		高危险区						
58	固城镇	固城村塘洼组	固城镇固城村塘洼	4	22	23	414		极高危险区	1	固城村部				
59	固城镇	固城村窑庄组	固城镇固城村窑庄	11	47	63	1134		极高危险区						
60	固城镇	固城村新村组	固城镇固城村新村	5	21	27	486		危险区	1	新村			1	
61	固城镇	固城村窑店组	固城镇固城村窑店	10	43	55	990		危险区						
62	固城镇	固城村止流组	固城镇固城村止流	5	26	30	540		极高危险区					1	
63	何家畔镇	盘马村太乐沟组	何家畔镇盘马村太乐沟	2	6	6	108	0	危险区		何家畔水厂				
64	何家畔镇	柳家川村赵家川组	何家畔镇柳家川村赵家川	2	9	10	180		极高危险区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65	何家畔镇	赵楼子村师咀组	何家畔镇赵楼子村师咀	4	10	16	288	0	危险区						
66	何家畔镇	赵楼子村安洼组	何家畔镇赵楼子村安洼	6	14	33	594	0	危险区						
67	何家畔镇	赵楼子村铁李川组	何家畔镇赵楼子村铁李川	2	6	9	162	0	危险区						
68	板桥镇	田瑶村穆旗组	板桥镇田瑶村穆旗	3	19	9	205		极高危险区	1	张庄	1	1	1	67
69	板桥镇	司家峁村前坪组	板桥镇司家峁村前坪	2	10	7	185		危险区	1	司家峁		1	1	
70	板桥镇	锦坪村锦坪组	板桥镇锦坪村锦坪	2	8	8	145		危险区	1	锦坪	1	1	2	
71	板桥镇	锦坪村杨园子组	板桥镇锦坪村杨园子	3	30	12	230		危险区			1	1	2	
72	板桥镇	板桥村陈家沟组	板桥镇板桥村陈家沟	1	3	6	106		危险区				1		2
73	板桥镇	板桥村孙旗组	板桥镇板桥村孙旗	4	20	11	223		危险区				1		2
74	板桥镇	板桥村侯咀组	板桥镇板桥村侯咀	1	6	5	113		危险区				1	1	
75	板桥镇	板桥村白沟门组	板桥镇板桥村白沟门	11	49	35	725		危险区				1	1	
76	板桥镇	板桥村南街 1 组	板桥镇板桥村南街 1	80	363	256	5120		高危险区				1		2
77	板桥镇	板桥村南街 2 组	板桥镇板桥村南街 2	30	156	103	2340		高危险区				1		2
78	板桥镇	瑶子头村董家沟组	板桥镇瑶子头村董家沟	4	18	13	235		危险区				1	1	2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79	板桥镇	瑶子头村刘家寺组	板桥镇瑶子头村刘家寺	13	56	42	1060		危险区				1	1	2
80	板桥镇	瑶子头村瑶子头组	板桥镇瑶子头村瑶子头	3	13	15	350		高危险区				1	1	2
81	板桥镇	瑶子头村郝湾组	板桥镇瑶子头村郝湾	7	30	24	525		高危险区				1	1	2
82	板桥镇	柳沟村柳沟组	板桥镇柳沟村柳沟	4	17	14	302		危险区	1	板桥水厂		1	1	2
83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陈家河组	蒿咀铺乡陈家河村陈家河	3	11	9	180	0	危险区				1	1	
84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老庄组	蒿咀铺乡陈家河村老庄	13	40	68	1400	0	危险区	1	老庄	1		1	
85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柳沟组	蒿咀铺乡陈家河村柳沟	11	43	36	755	0	危险区				1	1	
86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王咀子组	蒿咀铺乡陈家河村王咀子	4	10	11	235	0	危险区	1	王咀子	1		1	
87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新庄组	蒿咀铺乡陈家河村新庄	1	5	5	100	0	危险区				1	1	
88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芋子沟组	蒿咀铺乡陈家河村芋子沟	4	10	17	340	0	高危险区				1	2	
89	蒿咀铺乡	九站村后九站组	蒿咀铺乡九站村后九站	9	38	44	900	0	危险区				1	1	
90	蒿咀铺乡	九站村前九站组	蒿咀铺乡九站村前九站	4	19	19	400	0	极高危险区				2	2	
91	蒿咀铺乡	九站村石桥组	蒿咀铺乡九站村石桥	5	16	30	610	0	危险区	1	石桥	1		1	
92	蒿咀铺乡	九站村土桥组	蒿咀铺乡九站村土桥	12	47	60	1200	0	危险区			1		1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灾害危险区名称	涉及人口		涉及房屋建筑		涉及工况企业（处）	危险等级	危险区周边雨量站建设情况（个）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个）			
				户数（户）	人数（人）	间数	面积（m^2）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手摇报警器	铜锣	喇叭	其他
93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后庄组	蒿咀铺乡蒿咀铺村后庄	9	35	68	1330	0	危险区				1	1	
94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李家渠组	蒿咀铺乡蒿咀铺村李家渠	8	29	38.5	590	0	极高危险区				1	1	
95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南沟组	蒿咀铺乡蒿咀铺村南沟	4	16	11	205	0	危险区				1	1	
96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前庄组	蒿咀铺乡蒿咀铺村前庄	8	31	30	450	0	高危险区				1	1	
合计	8个乡镇	92个自然村	30个行政村，1个街道	720	3155	3247.5	66381	0	极高危险区29处，高危险区13处，一般危险区54处	27		13	37	52	85

附件 12

合水县辖区水文测站洪水特性表

单位：集水面积·平方公里；年径流量·亿立方米；洪峰流量·立方米/秒

单位名称	站名	设站位置	所在河流	集水面积	年径流量	最大洪峰		重现期（年）								
						流量	发生日期	1000	500	200	100	50	20	10	5	3
黄委会西峰水文水资源局	板桥	合水县板桥镇瑶子头村刘寺组	合水川	807		1180	1966.7.26	2418	2097	1683	1380	1089	724	477	264	151

附件 13

×××（单位或乡镇）

防汛抗旱简报

〔20××〕第 × 期

××（单位或乡镇）　　签发人：×××

关于合水县××等乡（镇）遭受洪涝灾害（或××工程突发××险情）的报告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年×月×日×时至×月×日×时，受持续强降雨影响，我县××、××等×乡（镇）遭受暴洪灾害。据气象部门测报，截止×日×时，全县降雨量××—××毫米，最大降雨量出现在××乡（镇）××站达×毫米，最大小时雨强出现在××乡（镇）××站达×毫米。强降雨引发洪水，据××测报，××河流××站出现××立方/秒洪水，为××洪水；××小流域（或沟道）突发山洪地质灾害。

经初步核查，突发洪涝及地质灾害造成我县××乡（镇）×

共2页

×村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人、失踪××人，受伤××人，被洪水围困××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倒塌房屋××间（孔）、严重损坏房屋××间（孔）、一般损坏××间（孔）；农作物受灾××公顷，其中成灾××公顷、绝收××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万元。灾害发生后，我县防指于×日×时发布汛情×色预警，同时启动×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主要领导已赶赴灾区一线，调集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目前，各项抢险救灾工作稳步推进。

（据××乡（镇）（或水务、水保部门）报告，暴雨洪水造成××水库（淤地坝、××段堤防）水位持续上涨，×月×日×时，××（工程设施）突发××险情。××县防指紧急启动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及时向水库（淤地坝）下游发出预警通知并紧急泄洪。水库（淤地坝）险情危及下游××乡（镇）××村、××乡（镇）××村等×乡（镇）×村×户×人安全，××县防指调度××乡（镇）政府，已紧急组织转移安置群众××人，未发生人员伤亡或失踪；并召集水务、水保等部门会商制定抢险方案，调集大型机械和抢险物资，组织技术人员和抢险队伍，开展××（工程设施）险情处置工作，预计×日内可消除险情隐患。目前，各项险情处置及抢险救灾工作正有序推进。）

20××年×月×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 14

合水县发电

发电单位：××××××　　签发盖章：×××

等级　××·明电　合水×××发电〔20××〕×号　合机发×号

××××××

关于发布×色汛情预警启动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月×日至×月×日，我县强降雨天气持续，××等乡（镇）发生洪涝及突发地质灾害。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未来降雨仍将持续，全县暴洪灾害风险急剧增加。按照《合水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规定，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决定自×月×日×时起，全县发布×色汛情预警，同时启动合水县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密切关注强降雨趋势，强化雨情水情监测预警，防汛抗洪一线，加强

共 2 页

水库、淤地坝、河道险工险段、城镇内涝区域、旅游景区、山洪及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涉水在建等工程设施的巡查排查，高度重视居住在“临水、临崖、临路、临设”周边及城乡危旧民房的群众安全，切实落实预警告知、避险转移和妥善安置措施；组织抢险救援力量，落实抢险物资机械，一旦遇有突发险情灾情，及时开展灾害自救和抢险救援，切实保障好群众生命安全，尽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

20××年×月×日

抄送：×××、×××、×××。

附件 15

合水县发电

发电单位：**合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发盖章：×××

等级　××·**明电**　合水汛旱指发电〔20××〕×号　**合机发×号**

合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通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县强降雨天气频繁，土壤蓄水日趋饱和，暴洪及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增加。根据气象部门预报，×月×日—×日，我县将有新一轮强降雨过程，防汛形势十分严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合水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决定自20××年×月×日起，合水县全县范围（或××、××乡

共2页

镇）进入紧急防汛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个人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分配的工作。

一、公安部门要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可以决定由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辖区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占地取土、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和其他紧急措施。

××××××

20××年×月×日

抄送：×××、×××、×××。

附件 16

合水县发电

发电单位：×××××××××　　签发盖章：×××

等级　××·**明电**　合水××××××〔20××〕×号　**合机发×号**

×××××

关于终止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月×日×时，我县启动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动员县、各有关单位全力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根据县气象局预报，近期我县发生强降雨可能性较小，防汛抗洪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按照《合水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决定自×月×日×时终止防汛抗洪×级应急响应。请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继续做好水毁工程设施

共 2 页

修复和受灾群众生活生产恢复等工作。

××××××

20××年×月×日

抄送：×××、×××、×××。

合水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抗旱减灾应急机制，提高抗旱减灾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抗旱减灾救灾工作有序开展，最大程度减轻干旱灾害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水法》《抗旱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抗旱应急预案》、《合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防总《抗旱预案编制大纲》《干旱评估标准》及庆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救援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干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以人为本、防抗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重点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原则。

1.5 旱灾分级标准

根据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干旱灾害、较大干旱灾害、重大干旱灾害、特别重大干旱灾害四个等级。

1.5.1 一般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干旱灾害：

1. 合水县城或5个以上乡（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10~30天，或缺水率10~20%、持续时间达10~20天，或缺水率20~30%、持续时间达7~1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3~7天；

2.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3~5%；

3. 灌溉农业区（指水利工程可正常投入运行的万亩、千亩及小型灌区，以下同）3~6月份失灌率在2~5%，或7~10月份、11月~次年1月份失灌率在5~10%；

4. 雨养农业区（指灌溉农业区以外的农牧区，以下同）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10~20%。

1.5.2 较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干旱灾害：

1. 合水县城或5个以上乡（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31~90天，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达21~60天，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11~20天，或缺水率大于30%、

持续时间达 8～10 天;

2.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5～7%;

3. 灌溉农业区 3～6 月份失灌率达 5～10%，或 7～10 月份、11 月～次年 1 月份失灌率达 10～20%;

4. 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20～45%，且中度以上缺墒面积占受旱面积的 50%以上。

1.5.3 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干旱灾害:

1. 合水县城或 5 个以上乡（镇）缺水率为 5～10%、持续时间大于 90 天，或缺水率为 10～20%、持续时间大于 60 天，或缺水率为 20～30%、持续时间达 21～4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持续时间达 11～20 天;

2.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7～10%;

3. 灌溉农业区 3～6 月份失灌率达 10～25%，或 7～10 月份、11 月～次年 1 月份的失灌率达到 20～35%;

4. 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45～70%，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受旱面积的 60%以上。

1.5.4 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1. 合水县城或 5 个以上乡（镇）缺水率为 20～30%、持续时

间大于4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大于20天。

2.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10%；

3. 灌溉农业区3~6月份失灌率大于25%，或7~10月份、11月~次年1月份失灌率大于35%；

4. 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70%以上，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受旱面积的60%以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级抗旱应急指挥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全县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防指直接指导下，负责安排部署全县抗旱减灾工作，研究决策抗旱重大事项，审核发布干旱灾害预警，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协调调配抗旱救灾物资，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抗旱减灾措施，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和成员及办公室组成，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县长任指挥，分管农口工作的副县长常务副指挥，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和水保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县政府相关组成部门及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及通讯联络方式详见附件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县委、

县政府和县防指的决策部署，协调安排全县抗旱减灾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及抗旱信息，组织评估干旱灾害，会商研判并提出旱情预警和启动响应建议；协调制定重要河流、水工程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协调调配抗旱队伍和物资，争取抗旱减灾资金，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抗旱减灾措施；指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抗旱服务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基层抗旱应急机构

按照属地为主和分级管理原则，乡（镇）及有抗旱减灾任务的单位应设立抗旱应急机构。在县党委、政府直接领导和统一调度下，组织开展本辖区抗旱减灾工作。

2.3 抗旱应急指挥流程图（嫒壛胁件 3）

3 监测与预警

3.1 旱情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统一的自然灾害信息管理平台，协调气象、水文、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灾情报告制度，实现旱情灾情信息共享，及时掌握雨情、土壤墒情和河流水情、水库蓄水量、地下水资源、农田灌溉、城乡供水、农作物长势等旱情监测信息。

3.2 旱情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气象、水文、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有关技术人员，依据旱灾分级标准，结合旱情监测信息，分析研判旱情及旱灾情况，综合评估确定旱情灾害等级。

3.3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3.3.1 报告程序

建立旱情、灾情及抗旱减灾工作动态等信息报告制度。县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要分析掌握本地的实时旱情、灾害程度及抗旱工作动态，及时报告上级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在特别重大和重大干旱情况下，各乡（镇）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在向县抗旱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也可向市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准确掌握本部门（行业、领域、单位）遭受旱灾情况，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3.3.2 时限要求

一般及较大干旱灾害发生后，县、乡（镇）抗旱应急指挥机构每旬1日向上级抗旱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重大及特大干旱灾害发生后，县、乡（镇）抗旱应急指挥机构每周周一向县抗旱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减灾工作动态等信息。

3.4 旱情预警

3.4.1 预警等级

旱情评估达到一般干旱、中度干旱、重大干旱和特别重大干旱灾害分级标准的，分别对应发布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旱情预警。

3.4.2 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程序。根据旱情评估等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报告旱情预警建议。其中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旱情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并发布，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橙色（Ⅱ级）旱情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形成预警建议并呈报县政府，县政府批准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同时报告县委和市防指；红色（Ⅰ级）旱情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形成预警建议并呈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决定并发布，同时报告县委和市政府、市防指。

2. 预警发布内容。向社会公开通报旱情、灾情及抗旱已采取措施，针对旱情预警级别提出相应的抗旱减灾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当发生特大和重大旱灾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

3. 预警发布条件。当旱情发展达到低一级预警指标的上限或接近高一级预警指标的下限、且呈持续发展趋势时，应发布高一级旱情预警。

4. 预警发布方式。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

3.4.3 预警终止和调整

发生大范围有效降雨和通过综合抗旱措施，受旱地区70%以上的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缺水群众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依照旱情预警发布程序，由县政府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预警终止并发布公告；或者根据旱情发展趋势，调整上升或降低旱情预警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旱情预警级别，抗旱应急响应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2 响应程序

4.2.1Ⅳ级响应

发布蓝色（Ⅳ级）旱情预警的同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报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受旱乡（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及时掌握旱灾变化趋势，执行旱情及抗旱旬报告制度，落实防旱抗旱措施。

4.2.2Ⅲ级响应

发布黄色（III级）旱情预警的同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批准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并启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会商研判旱情，指导和督促相关乡（镇）加大抗旱工作力度，落实综合防旱抗旱措施，继续执行旱情及抗旱旬报告制度，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旱区实地调查旱情、灾情及抗旱情况，帮助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全县遭受旱灾情况，争取上级资金和物资支持。

4.2.3 II 级响应

发布橙色（II级）旱情预警的同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抗旱I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告县长批准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并启动抗旱II级应急响应，报告县委和市政府、市防指。

县政府研究部署抗旱减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检查指导抗旱减灾工作，重点落实因旱群众饮水困难保障措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执行旱情及抗旱周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发展趋势，协调、组织和调度有关成员单位迅速投入抗旱减灾工作。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争取市上和国家财政支持。

4.2.4 I 级响应

发布红色（I级）旱情预警的同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

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告县长批准后，由县政府发布并启动Ⅰ级抗旱应急响应，报告县委和市政府、市防指。

县政府统一组织和指挥调度全县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县政府落实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制，由县级领导带队分组赴灾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研究解决抗旱应急调水和因旱人畜饮水困难重大举措。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继续执行旱情及抗旱周报告制度，准确掌握旱情旱灾发展趋势及抗旱情况，动员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全力投入抗旱减灾救灾。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减灾救灾工作，请求市上和国家支持抗旱减灾救灾工作。

4.3 响应发布

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通过新闻发布会或其他行政程序发布应急响应决定。同时，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向社会发布。

4.4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要落实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及时了解掌握因旱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2. 针对合水县城缺水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县城应急节水供水保障措施。

3. 适时组织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协调水务部门启动重要河流湖泊、重要水工程抗御旱灾和水量调度措施，加大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和保供工作。

4. 根据干旱灾害响应等级，协调同步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5. 组织落实各项实用抗旱农业生产措施，根据实际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抗旱保灌补灌，保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

6. 强化气象监测预报，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增雨作业。

7.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8. 加强抗旱减灾救灾媒体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旱节水和减灾救灾。

4.5 响应结束和调整

旱情预警终止或调整后，由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决定并发布应急响应结束或者升高、降低级别。

5 灾后评估

各级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干旱灾后评估工作。重点评估农业直接经济损失，二、三产业经济损失等灾害损失，以及抗旱应急预案实施效果。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多渠道、多层次筹集抗旱资金，积极争取和安排抗旱专项经费。发生重大和特大旱灾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抗旱减灾救灾资金投入，应急部门要开展社会募集支援灾区，金融部门要加大抗旱减灾救灾信贷支持力度。

6.2 物资保障

应急、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要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和要求，足额储备抗旱物资和设备，掌握抗旱物资供求信息，保证抗旱救灾物资正常调配和供应。

6.3 技术保障

发生重大和特大旱灾时，县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及抗旱服务、农技推广、灌区管理、农机服务等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抗旱一线，服务减灾救灾工作。

6.4 队伍保障

组建的各类抗旱服务组织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合水中队等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承担为严重缺水区域群众运送生活用水的任务。各有关单位、中省驻合水企业要积极配合，踊跃支持，协调保障运水车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告县政府审批后，上报市防指和市应急局备案。参照本预案，各乡（镇）要结合

实际，编制本辖区抗旱专项预案，上报县防指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宣传与培训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防旱抗旱法律法规和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要采取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共客户端等宣传形式，提高群众防旱抗旱减灾意识和能力。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抗旱预案的培训工作。县防指负责县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各乡（镇）负责相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抗旱应急响应能力。县防指负责协调组织多个部门的联合抗旱演练，一般 3 年举行一次。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旱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旱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与修订，按规定报县政府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县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失灌率：指某一时段内因干旱导致未能灌溉面积与计划灌溉面积的比率。

缺水率：指因干旱造成城市缺水总量与城市正常应供水总量的比率。

附件：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3. 合水县抗旱应急指挥流程图

4. ×××关于发布×色旱情预警启动抗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5. ×××关于终止抗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委宣传部：把握全县抗旱减灾宣传导向，负责指导并协调广播电视、报纸及新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工作动态。

2. 县网信舆情应急中心：负责协调抗旱新闻的网络宣传工作，牵头处置有关旱灾网络信息的突发事件。

3.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编制重特大旱灾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实施抗旱基础建设和灾后重建计划；做好抗旱物资和救灾粮食的储备、调运及供应工作。

4. 县教科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抗旱减灾工作，协调各学校宣传并落实节水抗旱措施，解决在校师生的因旱饮水困难问题。

5. 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分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协调灾后恢复有关生产资料、抗旱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

6. 县公安局：负责重特大旱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7.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抗旱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8.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县分局：负责监测干旱灾害期间地下

水源的动态变化情况，提出应急监管和响应管控措施。

9.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制定并落实重特大干旱期间县城应急供水保障措施，及时掌握城镇抗旱供水情况。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重特大干旱期间灾区公路运输畅通和抗旱救灾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11. 县水务局：及时掌握河道来水和水利工程蓄水情况，发布旱情及抗旱预报预警；负责制定重要河流湖泊、重要水工程抗御旱灾和水量调度方案并报批实施，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保障重特大旱灾期间的应急拉运送水水源。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干旱灾区的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农作物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指导农业防旱抗旱生产，协调农业抗旱种子、农膜和农药及动物防疫药品的调运工作。

13.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协调做好重特大旱灾期间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及抗旱减灾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做好干旱灾区的疾病防疫和医疗救护、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15.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组织重特大旱灾期间为灾区紧急调水和拉运送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16. 县供销社：负责筹集、调运和供应有关抗旱减灾所需农

业生产资料。

17. 县水保局：负责协助做好干旱灾害期间水保工程应急抗旱水源调度和抗旱灌溉减灾等工作。

18.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干旱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土壤墒情信息，负责发布气象干旱灾害预警信息，配合开展干旱灾害评估，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9.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干旱灾害期间的应急拉运送水等救灾任务。

20.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抗旱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开展灾情评估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抗旱宣传教育工作。

21. 武警合水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重特大旱灾期间的应急拉运送水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等工作。

22.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执行干旱灾害期间的应急拉运送水等救灾任务。

23.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合水供电公司：负责全县干旱期间的应急抗旱供电保障工作。

24.县电信公司：按照调度指令保障应急抗旱通讯。

25.县移动公司：按照调度指令保障抗旱应急通讯。

26.县联通公司：按照调度指令保障抗旱应急通讯。

附件 2

合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防指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办公或值班电话
指　　挥	张　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5521008
常务副指挥	李林川	县政府副县长	5525088
副指挥	陆彭刚	县人武部副部长	8624109
	苏海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5526056
	严　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5522732
	贾振锋	县水务局局长	5521712
	张彦龙	县水保局局长	5521051
成　员	曹　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5521377
	梁希亮	县教科局局长	5521814
	高永发	县财政局局长	5521813
	徐俊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5521595
	薛恒义	县住建局局长	5521514
	严柏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5521512
	刘　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5521526
	高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5521762
	薛永成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5521590
	左　棣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5521417
	丑　军	县民政局局长	5521519
	武海江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5521410

合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防指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办公或值班电话
成员	韩世才	县公安局副局长	5927020
	刘保荣	县气象局局长	5521229
	崔军峰	县国资局局长	5525100
	姬　殷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5525830
	蒙永鹏	县供销社主任	5521423
	孙　策	县财政局副局长	5521813
	王彦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5522732
	杨　杰	县水务局副局长	5521712
	王建军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5522853
	苏　军	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5955119
	王冠庆	网络舆情应急中心主任	5521372
	董新平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县分局局长	5524416
	安文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5521514
	张　帆	武警合水县中队队长	5595001
	石满仓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合水县供电公司经理	8548000
	张亚鹏	县电信公司经理	5521222
	王天琪	县移动公司经理	138****7344
	左海涛	县联通公司经理	186****4380

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职务调整时，由接任者担任并报县防办，县防办每年汛前统一更新。

附件 3

合水县抗旱应急指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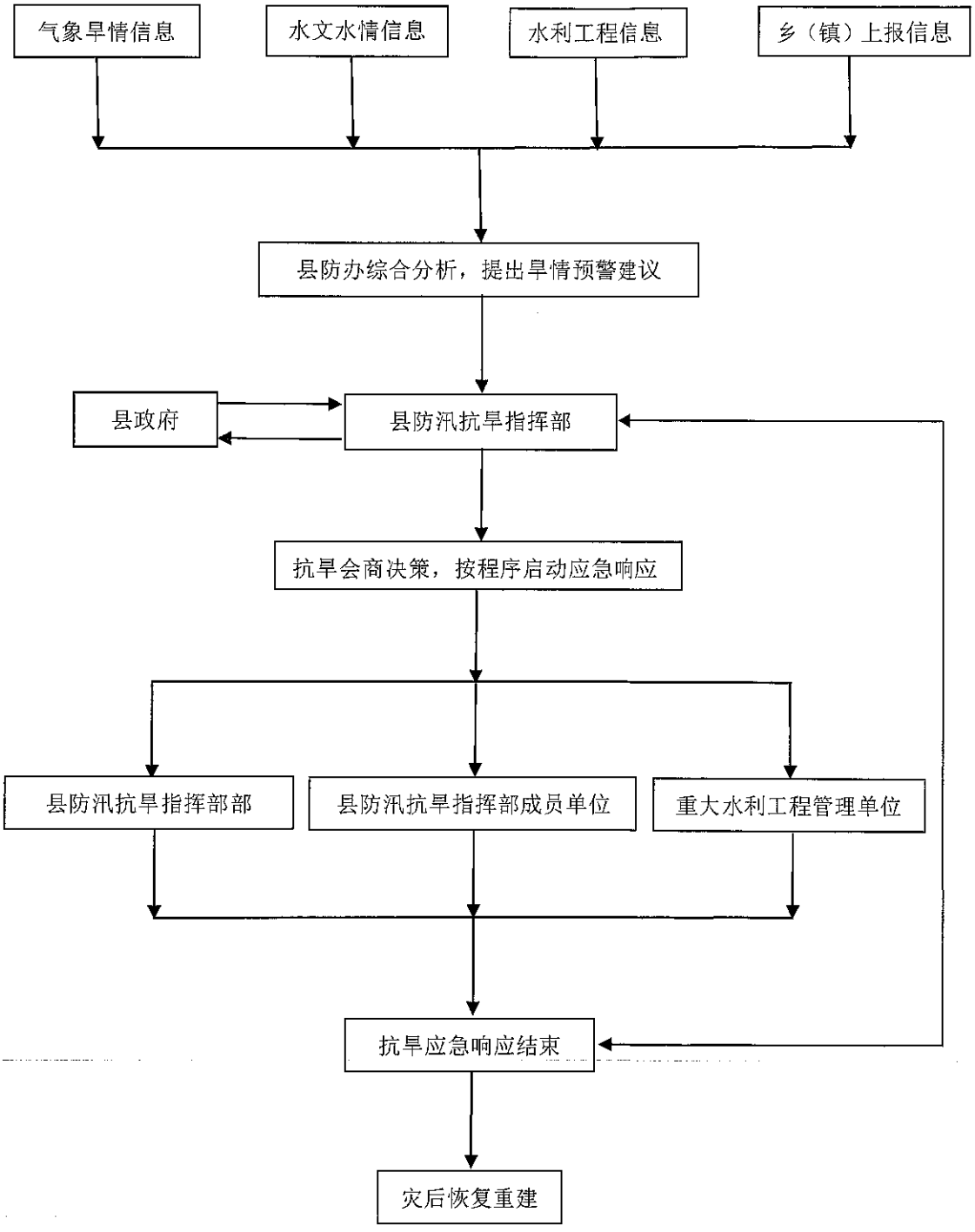

附件 4

合水县发电

发电单位：××××××　　签发盖章：×××

等级　××·明电　合水×××发电〔20××〕×号　**合机发×号**

××××××

关于发布×色旱情预警启动抗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自×月×日以来，我县持续出现高温少雨大风天气，旱情程度不断加重，合水县城及部分县城出现缺水，局地群众饮水发生困难，工农业生产因旱受阻。根据气象趋势预报和《合水县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究，决定自×月×日×时起，发布×色旱情预警，同时启动抗旱×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深入基层一线，结合各自职责，全面开展

共 2 页

抗旱减灾，积极营造社会氛围。县防指要会同气象、水务等部门及时研判旱情水情，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调度工程增加抗旱蓄水；住建、水务等部门要掌握城镇和农村缺水情况，加强抗旱应急水源调度，落实节水供水保障措施，必要时要为缺水群众拉水送水，保障好基本生活用水；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做好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增加抗旱耐旱作物品种，加大抗旱保灌补灌，落实农业综合抗旱措施，保证粮食生产稳定；生态环境、水务部门要加强地下水监测，强化生态用水保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要加大供电、供油等公共服务力度，全力支持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尽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

20××年×月×日

抄送：×××、×××、×××。

附件 5

合水县发电

发电单位：××××××　　签发盖章：×××

等级　××·明电　合水×××发电〔20××〕×号　**合机发×号**

××××××

关于终止抗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月×日×时，我县启动抗旱×级应急响应，动员各有关单位全力抗旱减灾救灾。×月×日至×日，全县出现大范围透雨过程，旱情已基本解除。按照《合水县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发布机关）研究，决定自×月×日×时终止抗旱×级应急响应。请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继

续做好工农业灾后恢复和群众生活保障等工作。

××××××

20××年×月×日

抄送：×××、×××、×××。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55份